

法律干线

2015年你必须知道的新规

新年伊始,全国范围内一批新规正式实施,“简政放权”“开放市场”成为主调。以下为您盘点经贸领域实施的新法规,看看哪些会影响您的生活?

“史上最严环保法”:环保不力官员引咎辞职

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的新《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区域限批、按日连续处罚、造假机构承担法律责任等创新性条款,让饱受环境污染侵害的公众有了新期待。值得注意的是,新法提出,因政府部门存在的多种违法行为而造成环境出现严重后果,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同时,新法规对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资格进行了明确界定。据初步统计,基本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将超过300家。主体资格不明将不会再成为环保公益诉讼的门槛。

新《预算法》:调整预算须经法定程序

素有“经济宪法”之称的《预算法》经过20年来的首次大修已经正式实施,提出对未按规定编制、调整预算等行为,采取追究行政责任的惩戒。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此外,新《预算法》规范了地方政府收支行为,对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规模、偿还、资金使用等进行明确规定,有助于倒逼政府行为的规范化,杜绝“拍脑袋”决策,也将引领新一轮的财税体制改革。

外资银行准入门槛降低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正式实施。

据悉,此次修改很重要的一条是放宽了外资银行从事人民币业务的条件:将在中国境内的开业年限要求由3年以上改为1年以上,不再要求提出申请前2年连续盈利;外国银行的1家分行已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他分行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不受开业时间的限制。

稀土出口配额正式取消

商务部发布《2015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明确稀土出口执行出口许可证管理,企业只需凭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批准文件,稀土出口配额正式取消。

一同取消出口配额管理制的还有矾土、焦炭、钨及钨制品、碳化硅、锰、钼和氟石。这是自2010年中国稀有金属出口政策调整以来首次出现的重大变化,业内普遍预期,稀土新政有望在上半年内加快推进,稀土价格也有望回升。

三项铁路新规施行

国家铁路局发布了三项新规:《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对投资建设铁路的企业,明确其有权自主决定铁路建成后的运输运营方式;《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办法》铁路旅客运输企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检查旅客及其随身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等;《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铁路运输企业为公安机关办理旅客临时身份证明提供场所及必要办公条件。

免征42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收费

国家发改委发布消息称,经国务院批准,包括征地区管理费、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企业注册登记费等在内的5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正式取消、停征和免征合计。

同时,各级相关部门还将全面清理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重复设置、收费养人以及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

养老及医疗机构减免行政事业收费

财政部发布公告,称为促进养老和健康发展,我国将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汽车4S店垄断维修模式将被打破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正式生效,这意味着消费者将来有可能可以在普通修理厂用更低的成本享受与4S店一样的维修服务。2015年起所有上市新车必须公开维修技术资料,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向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

交通探索预约出租车

2014年10月,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该规定借鉴发达国家发展预约出租汽车的实践经验,针对近年来我国出现的面向不同人群需求的新服务业态,从市场提供多样化、差异性服务的角度出发,确立了只允许接受预约、不得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模式,鼓励各地探索发展预约出租汽车,满足市场需求。

(本报综合整理)

政策支持兼并重组 光伏产业有望形成15家巨头

查道坤

近日,国家工信部出台支持光伏发展的重磅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加速光伏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到2017年底,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光伏企业,支持形成15家光伏企业巨头。

光伏行业专家赵玉文对此表示,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几年,光伏行业一定会形成由几家光伏寡头占据市场80%以上份额的局面,工信部出台的文件将会进一步加速光伏行业的洗牌。

未来光伏巨头占据80%份额

对我国的光伏行业来说,2014年可谓是跌宕起伏的一年。不过,能源局不断出台的利好文件,也为未来几年光伏行业发展做出定调。

工信部出台的《意见》提出,到2017年底,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光伏企业,前5家多晶硅企业产量占全国80%以上,前10家电池组件企业产量占全国70%以上,形成多家具有全球视野和领先实力的光伏发电集成开发及应用企业。

实际上,目前,多晶硅和硅片企业的产量已完成目标,保利协鑫、隆基硅等几家龙头企业的多晶硅和硅片产量已超过总产量的80%。

对此,保利协鑫董事局主席朱共山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的光伏业会出现以几家光伏龙头企业占据市场80%以上的份额,这些龙头光伏企业会引导整个光伏业的发展。”

赵玉文也表示,实际上,现在的光伏行业龙头已经显现,其中已经形成全产业链的保利协鑫、海润光伏、顺风光电、英利能源、汉能光伏以及天合光能等企业,未来都有可能成为光伏行业的寡头企业。随着这些企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大,一些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局面。

政策支持光伏企业兼并重组

工信部《意见》指出,要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营造有利于光伏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环境。此外,要进一步减少光伏企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障碍,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通过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相互开展兼并重组。

同时,工信部的文件还指出,要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鼓励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战略联盟、签订长单、技术合作、互相参股等方式,确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善产业链结构,重点推动多晶硅企业和电池及组件企业、上游制造企业和下游发电企业等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支持运营状况良好、技术实力领先的骨干光伏企业对上下游环节企业实施兼并

重组,完善产业链结构,提高全产业链盈利能力。鼓励电力、化工等关联行业骨干企业与光伏企业实施兼并重组。

在进行兼并重组的过程中,政府会给予优势企业土地、金融等资源方面的支持,同时科研机构、行业组织、金融及证券机构通过各种途径配合。其中,在金融方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适合光伏企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壮大。充分发挥国家各相关银行的引导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完善并购贷款制度,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可以收购标的的资产或股权作担保。支持商业银行完善对光伏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授信。并允许符合条件的光伏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

对此,赵玉文说:“在新一轮光伏企业竞争中,企业会面临资金需求大、利润萎缩的双重压力,一些中小型的电池和组件企业将是重组并购的重点。特别是在一些资金实力较强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龙头企业的冲击之下,一些资金实力不足的中小型企业,其市场份额将出现急速下滑,在竞争中倒闭或者被并购是必然结局。”

本期说法

公务领域首试电动汽车分时租赁

近日,科技部电动汽车分时租赁项目正式启动,标志着电动汽车分时租赁首次进入公务用车领域,也是继2014年7月《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及《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发布以来,中央部委实施的首个公务用车分时租赁项目。

据了解,科技部电动汽车租赁站已配备了北汽e150、比亚迪e6等10款不同车型的纯电动汽车和19个充电桩,并引入名为“GREENGO”的电动汽车分时租赁平台。该平台共整合四个系统,包括提供充电桩建设、充电桩管理系统的国电南瑞,提供业务基础数据的西山平台,对用户预订等业务进行全面管理的绿狗公务用车管理系统以及提供现场订车、钥匙识别的绿狗管家钥匙管理系统。

“电动汽车分时租赁优于公共交通服务,可以实现一对一服务,成本也大大低于传统公务配车。”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理事贾新光表示,项目实施后,电动汽车使用率可以提升2—3倍,使用成本也仅是传统汽车的20%。此外,分时租赁模式可选择在公开透明的互联网平台上运行,有助于政府对公务车的管理。

“在电动车领域,由于政府用车一次性购买的数量会远超私人购车者,而且目前很多政府机关单位都是集中办公,包括充电设施在内的设备集中建设也就不再成为问题,这也会让充电设备生产企业有更高的积极性。”知名汽车评论员张志勇表示,如果政府用车先行使用电动汽车,会对市场起到巨大示范效应,引领私人用车跟进。

“加大电动汽车市场推广力度,选择分时租赁或成为当下不二之选。”国家863计划“节能与新

能源汽车”重大项目监理咨询专家组组长王秉刚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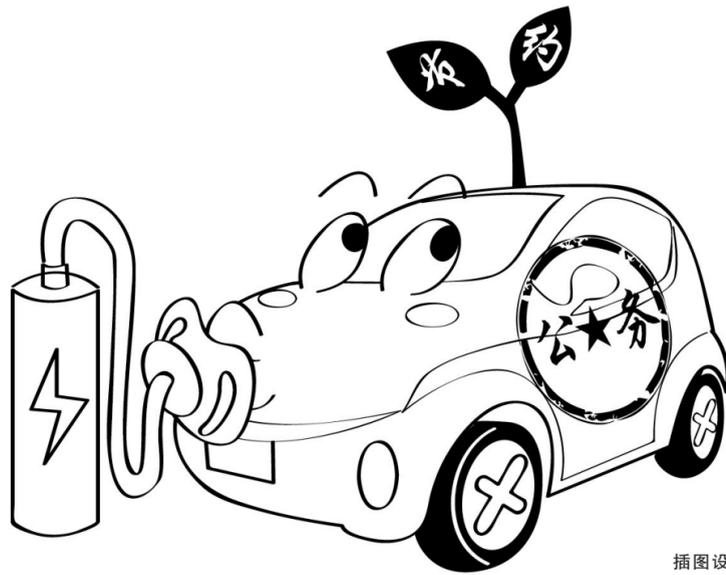
据了解,分时租赁是租车行业新兴的一种租车模式,倡导由若干个消费者共同使用一辆汽车。租赁者可以像租赁自行车一样租赁电动汽车,按个人用车需求预订租车的的时间,按小时收费。

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新能源汽车产业化研究中心副教授吴小员表示,电动汽车分时租赁是一种新

型的低碳共用出行方式,实现了提高电动化交通工具(汽车)的占比和采用汽车共享这种更低碳的出行方式,从而可以优化交通结构,对城市节能减排、治堵降噪、节约道路及停车空间,推进城市低碳可持续交通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于大勇)

漫画说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支撑产业转型升级

近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工作,审议同意《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新闻媒体通气会上表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6年来,各项措施落实有力,第一阶段目标任务基本实现。截至2013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3年居世界首位,商标注册申请量连续12年居世界第一位,作品和软件著作权登记量等均创历史新高,知识产权的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也取得明显成效。但总体看,我国知识产权总体质量和运用效益不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能力还不强,侵权现象时有发生,政府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水平也需加快提升。

据了解,新发布的《行动计划》共由总体要求、主要行动、基础工程和保障措施4个部分组成:有

三方面亮点值得引起关注:一是明确提出了“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新目标。《行动计划》在指导思想部分明确提出,要“认真谋划我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发展路径,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二是突出问题导向,抓住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两大关键进行重点部署。突出问题导向,就是集中资源和精力着力解决新阶段战略实施面临的一些关键问题,解决在战略实施第一阶段发现的制约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力求重点突破;三是在具体业务层面,也有许多新的提法、新的部署。例如,在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方面,强化专利导航、专利协同运用、专利集群管理等工作,将更好地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产业竞争优势。

根据《行动计划》要求,到2020年,我国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更加完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

进作用充分显现;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进一步提高,到2020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4件,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对的专利申请量7.5万件,国内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9年。

此外,《行动计划》还提出,未来我国市场主体——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知识产权投融资额明显增加,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显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市场需要,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撑作用明显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显著改善,社会满意度达到80分。

(舒畅)

记者管窥